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阳光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天地商管")接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5亿元的融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根据相关合同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措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各方签署后续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担保措施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其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100%股权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9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人,持有(代表)公司1,038,894,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18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股份961,891,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7,003,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58%。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38,539,80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58%;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38,539,80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58%;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1,038,539,804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58%;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643,32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651%;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回避表决。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105,643,32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651%;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回避表决。

(六)《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643,32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651%;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与昆明冶金研究院成立合资公司开展铝空气电池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643,32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651%;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643,32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651%;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回避表决。

(九)《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643,32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651%;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529,464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7%; 反对355,0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李显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江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50	江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5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显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8日(B股截止2015年10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5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7,35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8%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902号)文件批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家特定对象共发行131,840,7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75,150,000股增至706,990,796股。

公司于 2015年6月11日实施了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3,060,447股增加至26,120,894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9,272,095股增加至38,544,190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6,787,313股增加至 33,574,626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9,836,940股增加至39,673,880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3,090,907股增加至26,181,814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3,080,845股增加至26,161,690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3,068,121股增加至26,136,242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5,481,193股增加至10,962,38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0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7,355,722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9.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20,894	26,120,894	2.27%	1.85%	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	26,124,626	26,124,626	2.27%	1.85%	0
(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19,564	12,419,564	1.08%	0.88%	0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74,626	33,574,626	2.92%	2.37%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0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66,340	26,366,340	2.29%	1.86%	0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1,086	3,731,086	0.32%	0.26%	0
(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1,086	3,731,086	0.32%	0.26%	0
(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87,392	2,487,392	0.22%	0.18%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2,434	1,492,434	0.13%	0.11%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3,694	1,243,694	0.11%	0.09%	0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621,848	621,848	0.05%	0.04%	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671,966	13,671,966	1.19%	0.97%	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6,214,530	6,214,530	0.54%	0.44%	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71,624	4,971,624	0.43%	0.35%	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323,694	1,323,694	0.12%	0.09%	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6,161,690	26,161,690	2.27%	1.85%	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36,242	26,136,242	2.27%	1.85%	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676,410	3,676,410	0.32%	0.26%	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42,190	3,342,190	0.29%	0.24%	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536	2,339,536	0.20%	0.17%	0
(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062	401,062	0.03%	0.03%	0
(5)	中国银行—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062	401,062	0.03%	0.03%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062	401,062	0.03%	0.03%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32	200,532	0.02%	0.01%	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532	200,532	0.02%	0.01%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325,870	2.57%	0	36,325,870	2.5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7,355,722	16.08%	-227,355,722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3,681,592	18.65%	-227,355,722	36,325,870	2.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300,000	81.35%	227,355,722	1,377,655,722	97.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0,300,000	81.35%	227,355,722	1,377,655,722	97.43%
三、股份总数	1,413,981,592	100.00%	0	1,413,981,592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均做出承诺:"我公司认购之北新建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北新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在限售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转让其限售股份。

五、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9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9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5年9月份	2014年9月份	增减(%)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2,043,686	1,712,290	19.35%	12,799,897	12,364,118	3.52%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1,075,496	617,608	74.14%	5,025,602	3,525,954	42.53%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7,441,205	6,778,728	9.77%	57,723,539	48,609,791	18.75%
	其中:智能手机	4,242,332	4,097,035	3.55%	33,403,099	25,932,262	28.81%
家电集团	空调	220,707	272,486	-19.00%	4,198,435	4,329,288	-3.02%
	冰箱	60,754	35,525	71.02%	1,086,320	960,185	13.14%
	洗衣机	171,113	161,715	5.81%	944,295	960,655	-1.70%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2200mm*2500mm)	177,800	134,008	32.68%	1,326,141	1,179,167	12.46%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204.4万台,同比增长19.4%。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106.8万台和90.8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74.1%,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72.9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68.3%。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744.1万台,同比增长9.77%。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88.6万台和655.5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3.55%,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7.0%。

家电集团本月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71.0%、5.81%,空调产品销量同比下降19.0%。

华星光电t2产线已投产,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7